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蔣青翰
電話：0492-231730
傳真：2241648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9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0019208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1920890A0C_ATTCH2.doc、01920890A0C_ATTCH3.doc，共2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本縣辦理100年度第二次「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甄選簡章」，請貴單位惠予公告並鼓勵有意願者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報名期程與方式：即日起至100年9月23日止至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現場報名，收件時間：上班日上午9點-12點；下午13點-16點。（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361號，電話：049-2222549#316）

二、甄選時間：100年9月26日上午9時報到。

三、甄選方式：

(一)諮商技術演練（50%）：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晤談15分鐘、答詢10分鐘）。

(二)口試（50%）：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及心理師專業素養為內容，約25分鐘。

(三)報名費全免。

四、聘期：輔導專任專業人員聘期配合學校學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100年簽約日起至至100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核績優者得優先續聘之。

五、服務地點：



(一)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南投縣立名間國中、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南投縣立水里國小。

(二)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六、相關事宜請詳見簡章，未竟事宜本府得酌予補充。

正本：台中市諮商心理師公會、台中市臨床心理師公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諮商與應用心理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研究所)、國立東華大學(諮商心理學系)、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諮商與心理學研究所)、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系)、中國文化大學(心理輔導學系所)、銘傳大學(教育心理與諮商學系)、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所)、台灣首府大學教育學系諮商與輔導研究所、國立嘉義大學(輔導學系)、淡江大學(心理與諮商研究所)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本府教育處(含附件)、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含附件)、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含附件)

100/09/20
14:15:45

南投縣 100 年度學校輔導專任專業人員甄選簡章

- 一、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條第六項及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 二、錄取名額：約聘學校心理師共計 10 名(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
- 三、報名資格、工作性質及待遇：

職 稱	約聘學校心理師（簡稱專業輔導人員）
依 據	依據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立法院第四屆第六會期第六次會議通過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一條——中華民國國民經臨床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臨床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臨床心理師。中華民國國民經諮商心理師考試及格並依本法領有諮商心理師證書者，得充諮商心理師。
應 考 資 格	1. 領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證書(以下簡稱相關專業資格)之人員，方得擔任本縣聘用之專業專任輔導諮商人員。 2. 年齡、性別不限，男性須檢附退伍證件影本或免役證明文件影本。 3. 須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具有高度熱忱，具備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且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設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服 務 內 容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十條規定。 (一)工作方式：以駐點及巡迴方式進行區域內學校之專業三級輔導服務工作，內容包括：諮商、提供教師與家長專業諮詢、諮商外展服務工作、縣內緊急事件協處。 (二)工作時間：每日 8 小時，必要時配合專業服務需求。 (三)工作內容： 1. 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 2. 學生及其家庭、社會環境之評估、協助及諮詢。 3. 學生之心理評估、輔導諮商及資源轉介服務。 4. 提供學校、教育人員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及協助。 5. 接受本府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 6. 其他由本府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工作。
服 務 地 點	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南投國中)、南投縣立名間國中、南投縣立大成國中、南投縣立水里國小(請自備汽機車等交通工具)

年 性	齡 別	不限，男性需役畢持退伍證件或免役證明者。
待	遇	經錄取聘用人員，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十一條，具碩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四階起薪，含勞、健保；具學士學位者，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六等三階起薪，含勞、健保。
其	他	1. 需對學校輔導諮商專業工作或社會工作有高度熱忱、具專業倫理及社會責任，且身心健康，無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八條情事者。

四、報名日期

- (一)民國 100 年 9 月 23 日下午 4 時前至南投縣立南投國民中學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現場報名。(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316)
- (二)收件時間：上午 9 點-12 點；下午 13 點-16 點。

五、報名方式及應繳表件

- (一)檢送相關證件採現場報名。
- (二)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專業人員：(以下各項資料請依序裝訂成冊，一式六份含正本一份及影本 5 份，格式如附件，影本請註明「與正本相符」)：
1. 甄試報名表 1 張。
 2.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3. 心理師證照影本。
 4. 最高學、經歷證件 (專職工作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5.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例：參與輔導諮商公會、協會、輔導諮商研討會等研習時數及證明文件)。
 6. 自傳(內容以 A4 乙頁為限，格式並以：「標楷體」、「字體大小 12」、「單行行距」為標準)
 7. 學校諮商服務方案計畫書(內容以 4 至 6 頁為限，格式並以：「標楷體」、「字體大小 12」、「單行行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業專任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8. 公務人員履歷表 (須親自簽名)。

六、甄試方式

- (一) 諮商技術演練 (50%)：
- 以兒童青少年可能發生的問題，進行模擬晤談。(晤談 15 分鐘、答詢 10 分鐘)。
- (二) 口試 (50%)
- 以校園輔導工作行政專業知能與實務為主及心理師專業素養為內容，約 25 分鐘。
- (三) 甄試時間及相關規定：
1. 甄試日期：民國 100 年 9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起。(請於 9 時 00 分前完成報到)

2. 考生應試序號、排定應試時間及試場分配將於 100 年 9 月 24 日(星期六)公布於本縣教育網站，請應試考生自行上網確認。
3. 甄試時，請攜帶足資證明身分之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備查(請攜帶雙證件供參)。
4. 考試分為諮商技術演練與口試兩試場，考生依照排定序號進場。於考生預備室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放棄應試資格。遲到者除不可抗力因素且經考試委員會同意補試者外，不得要求補試。
5. 未達應試時間之考生於報到後，應在預備室等候服務人員通知及引導，切勿逕行進入試場。
6. 於預備室等候時請遵守試場秩序，切勿喧鬧及大聲談話，以免影響其他考生權益及考試進行。
7. 考生甄試成績及錄取名單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前於甄選地點(南投國中公佈欄)榜示，並公告於南投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www.ntct.edu.tw/>)

七、錄取名額

正取心理師 10 名(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等相關規定，擇優一名以督導人員資格任用)，備取數名，得不足額錄取。(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錄取標準由考試委員會決議之)。

八、聘期

- (一) 本處輔導專任專業人員聘期配合學校學年度以一年一聘為原則，本次聘期自報到日起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考核績優者得優先續聘之。
- (二) 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其服務地點分發、服務內容、工作調配及人力支援等，統一由本府統籌規劃運用。

九、甄選地點

南投縣立南投國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地址：南投縣南投市漳和里祖祠路 361 號，電話：049-2222549#316 傳真：049-2241131)

十、報到及簽約

1. 時間：錄取人員於民國 100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至上午 12 時前於南投國中(南投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2. 錄取人員於報到時應攜帶私章，並繳交 2 份公務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及 1 份最高學歷及證書影本。
3. 因事無法報到者得以親筆簽名委託書於報到時間辦理報到與簽約，逾時視同棄權並通知備取人員辦理報到。

十一、薪資核定標準

- (一) 具學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三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二) 具碩士學位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以相當六等四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三) 督導人員：以相當七等一階支薪基準啟用之。
- (四) 本項薪酬係中央補助款，需於中央補助款撥付本府且辦理預算轉帳程序完竣，始能撥付薪資。
- (五) 其他相關福利：依據教育部「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置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辦法」第七條規定於聘用契約中明訂之。

十二、備註：

- (一) 凡經錄取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如有下列之一情事者，即撤銷其資格：
 - 1. 不按規定期限報到者。
 - 2. 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3. 違反報名資格各項規定，縱因事前未覺察而於放榜後發覺，已應聘者，應予解聘；未聘用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4. 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及教師法第十四條者，應予以解聘。
 - 5. 未依規定接受指派並參加相關研習或培訓課程者，逕予註銷錄取資格。
- (二) 本次招考之專業專任輔導人員係指已獲本國心理師執照之專業人員：依據心理師法第一章第二條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臨床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臨床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臨床心理師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諮商心理所、系、組或相關心理研究所主修諮商心理，並經實習至少一年成績及格，得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得應諮商心理師考試。

南投縣專業專任輔導人員甄試報名表（心理諮商專業人員）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生日	年 月 日	照 片
現職				身分證 字 號		
通訊 地址				聯 絡 電 話	行動電話： (H) (O) E-MAIL：	
學 歷	學校名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迄 日 期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年 月 至 年 月	
修習課 程及相 關訓練	領域別	請條列說明（表格請自行延伸）			學分/小時	佐證資料（請 標明附件編號）
	與兒童相關					
	與青少年相 關					
	與學校相關					
合 計					學分 小時	
工 作 經 驗	服務機關	職務及工作性質			服務期間 年/月 至年/月	佐證資料（請 標明附件編號）
	與兒童相關					

	與青少年相關													
	與學校相關													
簽 名														
右欄請勿填寫	報考資格審核	一、應試心理師 ☐ 經歷條件（請附相關證明文件） ○甄試報名表 1 張。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請影印於同一面，並自行註明僅供身分查驗使用） ○心理師證照影本（1 份） ○學經歷影本（專職工作年資請附證明）1 份。 ○與兒童青少年輔導工作相關訓練及經驗證明（例：參與輔導諮商公會、協會、輔導諮商研討會等研習時數及證明文件） ○自傳（內容以 A4 乙頁為限，格式並以：「標楷體」、「字體大小 12」、「單行行距」為標準） ○學校諮商服務方案計畫書（內容以 4 至 6 頁為限，格式並以：「標楷體」、「字體大小 12」、「單行行距」為標準），請說明擔任學校輔導專業專任人員之理念、目標及未來工作方向等。 ○公務人員履歷表（須親自簽名）1 份 ☐ 未符合報考資格												
		<table border="1"> <tr> <td>成績</td> <td>實務演練</td> <td></td> <td>口試</td> <td>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td> <td>甄試結果</td> <td>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td> </tr> <tr> <td colspan="2">考試委員</td> <td colspan="5"></td> </tr> </table>	成績	實務演練		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甄試結果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考試委員				
成績	實務演練		口試	☐ 到考 ☐ 缺考 ☐ 違規 成績：	甄試結果	☐ 錄取第 名 ☐ 備取第 名 ☐ 未錄取								
考試委員														

委 託 書

本人茲因_____事由，不克親自前往貴府辦理 100 年度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甄選報名作業，特委託被委託人_____先生/小姐，全權代辦報名手續，如有闕漏與不實，責任自負。

此 致

南投縣政府

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被委託人：_____（本人親筆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1 0 0 年 月 日

